



## 楚韵江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项目编号：2024GCHNG0272



ANHUI DAKUN

招标单位：安徽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4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0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楚韵江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楚韵江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文名称：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文号：无。项目代码：2402-340463-04-01-791379

1.4 招标人：安徽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楚韵江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72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72-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玉兰大道东侧、民祥街南侧、水仙路西侧、民裕大街北侧地块内。

2.6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06101.48 m<sup>2</sup>（约 159.152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2794.22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209660.03 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01238.22 m<sup>2</sup>，其中住宅计容面积约 181558.58 m<sup>2</sup>，商业面积 6460.04 m<sup>2</sup>，配套公建面积约 13219.60 m<sup>2</sup>，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约 765.67 m<sup>2</sup>（建筑面积 773.31 m<sup>2</sup>），菜市场约 1998.39 m<sup>2</sup>（建筑面积 2001 m<sup>2</sup>），全民健身中心约 3598.45 m<sup>2</sup>（建筑面积

3601.41 m<sup>2</sup>), 公共厕所约 77.71 m<sup>2</sup>, 幼儿园约 4838.30 m<sup>2</sup>, 消防控制室约 80.22 m<sup>2</sup>, 变配电间约 1235.43 m<sup>2</sup>, 开闭所约 186.13 m<sup>2</sup>, 垃圾生活收集站约 149.29 m<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3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1638.82 m<sup>2</sup>, 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63134.19 m<sup>2</sup>, 架空面积约 6543.72 m<sup>2</sup>, 外墙保温建筑面积 1960.91 m<sup>2</sup>。

容积率: 1.90, 建筑密度: 20.42%, 绿地率: 40.01%

本工程包含住宅、S1#菜市场 健身中心、幼儿园、大门、公厕、配电房及地下室。其中住宅层数为 12 层和 22 层。幼儿园、S1#菜市场、健身中心、配电房为多层框架。大门、公厕为单层框架, 除幼儿园为重点设防外, 其余单体均为标准设防类。

混凝土构件环境类别, 室内为一类, 基础及地下室为二 a 类。使用年限 50 年。

项目规划设置机动车位 1602 个, 其中地上车位 24 个, 地下车位 1578 个; 非机动车位 1850 个, 其中地上车位 426 个, 地下车位 1424 个。

2.7 合同估算价: 约 131391 万元。

2.8 计划工期: 总工期: 1530 日历天。其中: 土建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其余设计工期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施工工期 1470 日历天。具体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 (EPC)。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展示区的前后期报批报建类 (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土壤检测、档案编制、节能评估等); 测绘类 (土方测绘、沉降观测、地下管线探测、房屋完损检测等); 三通一平类 (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场地平整等); 临时设施类 (临时围墙/围挡、临时办公室、道口开设及恢复、管线迁移等); 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燃气配套深化设计、供电配套深化设计、供水配套深化设计、有线电视的配套深化设计之外, 其他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施工图招标范围内);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建筑防水保温、人防、智能化、电梯供货及安装验收、充电桩工程、红线内外供电工程、太阳能、红线内外电信工程 (三网合一)、红线内外燃气工程、红线内外供水工程、红线内外有线电视工程、环卫、室外附属 (门卫、道路、综合管网、广场、污水处理、雨水回收、标识标牌及标线、硬质景观及绿化、海绵城市、围墙、室外家具及健身器材、信报箱、泛光照明等), 燃气、供电、供水、有线电视的深化设计及配套等配套设施工程 (以上内容均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验收而需要完成的红线内外的所有施工内容); 全部检验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节能验收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雨污水检测费、人防第三方检测等所有为满足项目竣工交付而所需要的检测 (部分检测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 费用仍由承包人支付); 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太阳能热水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地暖、空调、新风等设备采购及安装; 为满足项目要求的所有保险费 (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质量缺陷险等); 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所

有措施(如扬尘治理费用等)及本项目的开荒保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展示区的所有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10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总承包(EPC)

2.11 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一期不少于3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确保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

2.12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 以下 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设计资质(满足其一):

- ①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②具备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
- ③具备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资质;

2) 施工资质:

- ①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 资质。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2)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提供 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社保承诺;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与 施工负责人 可以为同一人, 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2)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体或部分主体的单位**），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外地企业参与本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淮南市（含各县区）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

3.9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伟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洛河大道金融广场营销中心二、三层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刘齐

电 话：0554-6629018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座 2416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高鑫、王梦梦

电 话：0554-3215885、15755480740

### 7.3 异议（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异议（质疑）联系人：刘齐（招标人）、高鑫（代理）、王梦梦（代理）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6629018（招标人）、0554-3215885（代理）

###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385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346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4241542659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07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83080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伟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洛河大道金融广场营销中心二、三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刘齐 电 话：0554-6629018、158554577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城建综合楼（二期）B座2416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高鑫、王梦梦 电 话：0554-3215885、15955468630、1575548074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平整：由总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最高限价中已包含场地平整的费用。 2、施工用水、电：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区内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示范区与售楼处运营期间的水电费单独装表计量，建设单位另行开支（从营销费中支出）。 3、场内外道路：施工场区内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p> <p>4、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5、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p>总计划工期：<u>1530</u>日历天，并提供工期承诺书。</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4</u>年<u>7</u>月<u>23</u>日（设计工期以发包人的启动通知为准；施工工期开始时间具体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8</u>年<u>9</u>月<u>30</u>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u>其中设计工期包含确保施工图纸全部通过审核的时间。每个分项目的启动先后顺序按照甲方指示为准。</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开工时间</th> <th>开放/首开时间</th> <th>竣工时间</th> <th>交付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期(含幼儿园)</td> <td>2024-7-23</td> <td>2024-9-30</td> <td>2026-9-30</td> <td>2026-11-30</td> </tr> <tr> <td>售楼处/健身中心</td> <td>2024-7-23</td> <td>2024-9-15</td> <td>2026-9-30</td> <td>2026-11-30</td> </tr> <tr> <td>二期</td> <td>2025-10-1</td> <td>2025-12-20</td> <td>2027-9-30</td> <td>2027-11-30</td> </tr> <tr> <td>三期</td> <td>2026-10-1</td> <td>2026-12-20</td> <td>2028-9-30</td> <td>2028-11-30</td> </tr> <tr> <td>二开展示区</td> <td>2024-7-23</td> <td>2025-3-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开工时间	开放/首开时间	竣工时间	交付时间	一期(含幼儿园)	2024-7-23	2024-9-30	2026-9-30	2026-11-30	售楼处/健身中心	2024-7-23	2024-9-15	2026-9-30	2026-11-30	二期	2025-10-1	2025-12-20	2027-9-30	2027-11-30	三期	2026-10-1	2026-12-20	2028-9-30	2028-11-30	二开展示区	2024-7-23	2025-3-30	—	—
分类	开工时间	开放/首开时间	竣工时间	交付时间																												
一期(含幼儿园)	2024-7-23	2024-9-30	2026-9-30	2026-11-30																												
售楼处/健身中心	2024-7-23	2024-9-15	2026-9-30	2026-11-30																												
二期	2025-10-1	2025-12-20	2027-9-30	2027-11-30																												
三期	2026-10-1	2026-12-20	2028-9-30	2028-11-30																												
二开展示区	2024-7-23	2025-3-30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详见合同第五条“设计”条款。</u>
1.3.3	质量要求	<b>质量标准：合格。确保一期不少于 3 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确保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b>
1.3.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p>安全文明工地创奖目标：获得淮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p>
1.3.5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EPC）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接受联合体。</p> <p>联合体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p> <p>联合体牵头人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体或部分主体的施工单位。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需要约定联合体牵头人。</p> <p>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p> <p>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示，承担连带责任。</p> <p>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约占合同份额。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进行配合。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p>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p> <p>本项目招标中，初步设计成果随招标文件仅公开核心内容。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p>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根据项目要求细化填写）</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占地及地面附作物赔偿除外）。</p> <p>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定标后不再调整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p>时间：2024年7月15日17:30前（北京时间）；</p> <p>形式：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提问，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p>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p> <p>形式：书面形式在交易系统内统一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p> <p>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将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p>
1.1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随招标文件发布的附件材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澄清要求），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澄清）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资料	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足额缴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有，最高限价 131391 万元。</p> <p>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 128465 万元，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最高限价 2926 万元。合计最高限价 131391 万元。</p> <p>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此项费用报价时不得超过限价要求，中标后为固定价格。</p> <p>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视为包含各项承包人范围内的其他费。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当中。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子项中的其他项目费中列“优质优价费”100 万元，根据项目创奖目标完成情况据实支付承包人创奖奖励；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采用总价报价形式。在投标时报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投标总价包含内容：为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涉及的费用（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相关咨询费等）。除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且只能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之外的任何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设计相关审查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含临时围挡、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场地平整 28.9 万元；试桩工程 14.4 万元；桩基检测 8 万元；围挡工程 115 万元；临时变电工程 88 万元；）、现场施工便道、临时大门、施工道口、临时生活区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施工场地硬化等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测绘费用、消防检测费、沉降观测费、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费、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房屋竣工测绘、防雷、有线电视配套建设费、工程保险费、项目资料送审等费用（详见承包范围），以上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综合考虑，或综合考虑在总价当中。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其对应金额已列入招标限价，此费用需由总包代为支付，其工作范围仍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方的承包范围内，总承包需对其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事项承担对应的责任与义务。</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90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 要求</p> <p><b>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b></p> <p><b>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p> <p>1、投标人采用 <b>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b>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b>银行保函</b>”或“<b>电子投标保函</b>”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b>银行保函</b>”扫描件或“<b>电子投标保函</b>”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投标人采用 <b>担保机构担保</b> 递交方式时：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 <b>保证保险</b>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p>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的特殊要求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基坑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u>若有重点分项工程，招标后以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需得到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基坑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u>招标后以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u>专项施工方案，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以及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u>项目实施过程中，<u>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u></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 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不要求</p> <p>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3.7.5	投标文件份数	<p><b>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b></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存入U盘）。否则工程款暂缓支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 子光盘及银行保函 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_30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 按照标段序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人(或以上)单数</u> , 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收取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 <b>转账、网银支付、电汇</b> 递交担保的担保的，中标人在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 <b>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b> 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b>中标通知书</b>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b>违约：</b></p> <p>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得，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b>退还方式及时间：</b></p> <p>①采用 <b>转账、网银支付、电汇</b> 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 <b>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b> 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b>备注：</b></p> <p>（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6、<b>招标人账户信息：</b> 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7.5	合同签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7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中标承包单位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p> <p>（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p>（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p>（5）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6）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8) 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9)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p>(10) 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11)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p>(12) 执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2〕17号。</p>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询标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8	咨询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p> <p>(1) 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中不含专家评审费、会审费用的服务费计费方式。专家会审费、评标评审费作为招标代理费的组成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网上公示时间）前由中标人将咨询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p> <p>(4) 支付方式：<u>转账、电汇。</u></p> <p>(5) 收取单位：<u>安徽达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逾期未办理合同备案或未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咨询费按下列标准收取：/。</p>
10.9	证明材料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11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解释顺序优先级高的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招标公告&gt;投标人须知前附表&gt;评标办法&gt;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3	合同形式	<p>采用总价合同。合同范围中的“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根据中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确定方式形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确认后，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依据之一。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p> <p><b>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b></p>
10.14	支付担保	<p><b>工程款支付担保：</b></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工程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金额 <b>10%</b>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10.15	合同支付条件	<p><b>支付方式：银行转账</b></p> <p><b>一、除施工图设计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b> 工程整体完工后（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体及附属均完工），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支付节点统一支付。</p> <p><b>二、施工图设计费支付：</b></p> <p>(1) 第一次付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1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第二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40%，乙方首次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电子文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第三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获取施工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查合格证乙方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文件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第四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90%,施工进展至半数以上主体结构封顶,发包人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第五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100%,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三、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程款按月支付。</b></p> <p>(1)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50%后,开始在后续的月度支付中分5次等额回扣预付款;如在完工前仍有未回扣完全的预付款,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p> <p>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优先保证承包人按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人工费拨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拨付的各项时间节点、比例与政策要求。</p> <p>(2)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与支付:</p> <p><b>工程款计算:</b>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85%(应用下浮率),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p> <p><b>人工费: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的</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p> <p>其他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人工费）每月计算一次，每月结算一次。</p> <p>（3）工程进度款与预付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5% 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 85% 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p> <p>（4）工程整体完工后（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体及附属均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对主动放弃预付款的承包人，在此笔费用中结清合同中“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除施工图设计费以外的全部费用）。</p> <p>（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 内，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设计变更及签证、可调整材差在施工过程中办理手续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支付时与进度款同样应用下浮率计算办法）。剩余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对已提供工程保函，且保函期限覆盖项目缺陷责任期的，与保函金额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部分不再重复提供。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可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对具备结算条件的工程分阶段结算。</p> <p>（6）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收账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7）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在此期间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进行扣除。</p>
10.16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开工后 28 日内（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p> <p>（2）主体结构封顶前，支付至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80%；</p> <p>（3）工程土建完成启动精装修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100%。</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17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p> <p>（1）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p> <p>（2）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b>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b>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本息退还）。</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与质量保证金重合的金额不再要求重复递交。</p>
10.1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 <b>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0.19	工程造价的确定	<p>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一部分为承包人填报的“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2、设计要求：</p> <p>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p> <p>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标准应当尽量贴近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但不得高于上限。投资应当保证合理合规，不得恶意提升或减少投资建设标准，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p> <p>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p> <p>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准），由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否则应当自行落实优化设计）。同时由承包人负责保证其全套图纸通过各项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书。</p> <p>3、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依据定稿的施工图纸（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准）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将编制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委托本项目的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具备相应信用评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限额。</p> <p>4、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在限期 28 日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控制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项目名称、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控制价依据等），并形成书面意见。共同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此价格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安费用限额。限期内不能达成意见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p> <p>共同确定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工程量与对应价格不论实际工程量或实际成本为多少均不予调整（不包含可调价主材与工程变更），仅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避免的“暂定量”工程且其“暂定量”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上的，按照合同条款 13.10 条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仅考虑主材价格的涨跌调价，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p> <p>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5、核对截止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下浮率计算公式：</p> $\text{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00\%]$ <p>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实际支付金额 = 待支付金额 × (1 - 下浮率)（注：待支付金额为共同确定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当期已完工工程对应的工程价款并乘以支付比例后的价格）</p> <p>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下浮率的应用（主材价格调整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1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math>\times</math>（1-下浮率）小于等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p> <p>5.2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math>\times</math>（1-下浮率）大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当结算的总费超出中标金额时，按照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结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除外），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视同已综合包含在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当中。</p> <p>5.3 在支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费用时同样应用下浮率，实际支付费用=按照计价规范应当支付的费用<math>\times</math>（1-下浮率）。</p> <p>6、双方将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号）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7、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p> <p>8、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p> <p>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审依据</p> <p>（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p> <p>（2）人工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材料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规定。</p> <p>(4)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10、质控材料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p>
10.20	结算发票与支付	<p>(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税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10.21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勾选）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的要求详见《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相当于（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发包人质控材料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应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的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质控品牌范围内的厂家不生产、或其产品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范围的品牌实施项目的，由承包人将调研报告、证明材料及适用货物建议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意见执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在施工阶段承包人按照提前报告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的品牌范围进行供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材料、设备入场，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的重要材料选定和设备方案选型，由承包人结合可研、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进行需求调查，提供初审方案，按照发包人及发包人组织的专家会审意见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p>
10.2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文件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扫描件；</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p> <p>④技术能力等；</p> <p>.....</p> <p>（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承诺、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他材料”或“其他内容”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关于自评表的编制要求：投标在投标时依据投标文件格式以及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自评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评标结果及综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p> <p>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初步评审以及综合得分分值等的全部评定结果，评审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p>
10.2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b>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b>。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基坑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p>
10.25	承诺	<p>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3、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7 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p> <p>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 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p> <p>5、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书。</p> <p>6、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p> <p>7、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8、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p> <p>9、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p> <p>10、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p> <p><b>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技术标里。</b></p> <p><b>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b></p>
10.26	提示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10.27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p>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 号）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p>
10.28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29	联合惩戒	<p>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p> <p>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p> <p>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jzsc.mohurd.gov.cn</a>）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10.3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p>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p> <p>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b>淮南市</b>）<b>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b> 或者 <b>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b>，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31	项目经理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四)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 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 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b>注: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b></p>
10.32	项目档案要求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3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2 套, 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 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 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 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10.33	竣工结算要求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p> <p>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34	电子招标投标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10.35	百度网盘 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p>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bvURGNdJ4nfV30K1GH00Hw">https://pan.baidu.com/s/1bvURGNdJ4nfV30K1GH00Hw</a></p> <p>提取码：0000</p> <p>百度网盘二维码：</p> 
10.36	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37	代建单位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1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任职项目经理。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p>
设计负责人	1	<p>具备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执业资格。提供 <b>社保承诺</b>。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p>
施工负责人	1	<p>具有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u> 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b>社保承诺</b>。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b>拟派工程施工负责人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b></p> <p>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p>
<p>以上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b> 与 <b>施工负责人</b> 可以为同一人，但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资格要求。</p>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其他人员）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技术职称为 <u>工程师</u> 或以上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联合体投标的，该岗位人员的拟派方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p>表中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表中人员均不得兼任。</p>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设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专业资格	数量
1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1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4	暖通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p>注： 其他专业人员配置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人员可以兼任以上岗位，但兼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条件。</p>			

1. 设计阶段，设计组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安排人员常驻淮南开展设计及对接工作；项目配套专项设计实施阶段，设计团队中至少需要有 1 人常驻现场，保障设计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各相关单位之间的良好业务沟通。驻场人员应当具备与专业要求相当的工作能力，至少具有建筑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 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中标后按照不低于本配置人员表的标准配置人员，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投标人中标后，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6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p> <p>投标人按照<b>不低于</b>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文件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p> <p>劳资专管员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规定的标准配置，至少配置1人。</p> <p>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提供 <b>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b>。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表及《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提供在承包人拟派人员相应的社保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p><b>造价专业人员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或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或造价员证书）</b></p>
质量员	6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造价专业人员	1	
劳资专管员	1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判定详见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说明；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sup>1</sup>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sup>2</sup>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sup>1</sup>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sup>2</sup>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件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履约担保金额有规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执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签订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执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3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投标人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在首页——资料下载中自行查阅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淮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等内容。在首页——办事指南中查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操作事项。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如下：</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技术标符合性），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资格、技术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得分按照下述规则入围商务标评审。</p> <p>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p> <p>（1）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leq 9</math> 家时，均入围；</p> <p>（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9</math>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9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入围单位，先摇出的单位入围。</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p> <p>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八，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7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十。</p> <p>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特殊情况解决方案：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当经评审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单位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或者提供“明显缺乏竞争”论证意见，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b><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b></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b><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b></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30分钟，限期内未回复询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为保证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要自行安排人员登录投标系统，保持后台刷新，关注评标委员会的质询问题。否则需要自行承担回复不及时造成的后果。</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p> <p>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 <b>招标人</b> 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p>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联合体资质判定举例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p> <p>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p> <p>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当依据此判定原则对联合体投标的资质进行认定。</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一：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项目。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二：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且未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范围。（评审时按照全部工作共同承揽判定）。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不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C 公司或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D 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或 D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或 D 公司）负责财务结算，并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公司（或 D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按照承担分工为承担建筑主体施工的企业 A 判定，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p>
12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b>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b></p> <p>依据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b>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本项目二级建造师不符合资格条件）：</b></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p> <p><b>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b>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b>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b></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a href="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a>）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b>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b></p>
13	业绩评审的补充说明	在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中，企业业绩给予认可。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 工程师职称等级

职称等级	细化名称
助理职称（初级）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中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职称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第2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 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建筑类	基础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结构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市政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园林景观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机电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暖通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电气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概预算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 建筑分类

建筑物	民用建筑	公共建筑	办公楼、学校、医院、商场、图书馆、车站、宾馆、电影院等
		居住建筑	住宅、宿舍、公寓等
	工业建筑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如：厂房、车间、仓储建筑、水泵房等其他建筑。	
构筑物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工程总承包：**将建筑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合并打包对外发包承包的方式。

以下均形式属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一）勘察、设计总承包；
- （二）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四）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五）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 （六）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总承包；
-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类型。

## 资格、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具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书”第3条）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并附工期承诺书。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并附创优创奖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质控材料响应表与承诺书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已填报的《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响应表》，如提供推荐品牌范围以外品牌，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材料未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记录。（提供的其他品牌材料未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不影响此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性，承包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的范围内供货） 2、同时提供《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承诺书》 承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自行完善内容，但不得变动实质性要求。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有关要求和说明：</p> <p>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p> <p>2. 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p> <p>3.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4.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变动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定价的费用）。投标报价方案唯一，不接受多方案报价。限价详见发包人要求章节中的《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费用限价》表。</p>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p>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当理性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竞标，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需对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p> <p>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详细评审表（一）

###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1.3	详细评审标准	
	企业施工业绩 (10分)	<p>按照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业绩情况评分（满分10分）：</p> <p>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5亿元（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b>建筑工程 施工业绩 或 工程总承包 业绩</b>。每提供一个<b>施工业绩 或 工程总承包 业绩</b>的得5分。此项最多计取两项业绩，满分10分。</p> <p>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①<b>中标通知书</b>； ②<b>合同协议书</b> ③<b>竣工证明文件</b>。</p> <p>业绩金额以 ①<b>中标通知书</b> 或 ②<b>合同协议书</b> 显示金额为准。</p> <p>业绩时间以 ③<b>竣工证明文件</b> 显示的<b>实际竣工时间</b>为准（一个项目有多个竣工验收文件以最后一份实际竣工时间为准）。</p> <p>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p> <p>说明：已完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给予认可。</p>
	项目班子成员配置 (8分)	<p>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b>建筑类</b>相关专业<b>工程师（或以上）</b>技术职称的，得4分。</p> <p>2、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b>建筑类</b>相关专业<b>工程师（或以上）</b>技术职称的，得4分。</p> <p>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职称证书的不得分。</p> <p>注：建筑类并不限定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的专业具体名称，目的是要求专业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如投标人认为证书中的专业类别不足以体现符合“建筑类”要求，可另附证明材料。</p>
施工图设计服务方案 (7分)	<p><b>设计服务方案（0~1.5分）</b></p> <p>投标人就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工作如何开展编制详实的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总体概述内容完整详实，对整个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开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分析透彻，整个计划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符合住宅小区对设计工作及项目进展的需求。</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5，缺项的不得分。</p> <p><b>经济合理性分析（0~1.5分）</b></p> <p>投标人就本项目如何实现在中标价范围内的“限额设计”提供设计服务实施方案与管控措施。就如何保证工程各分部投资的经济合理性，提出常见问题与解决方案，提出目标成本与管控措施。</p> <p>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发现设计标准过高，成本分配不合理的处理措施；各单项工程的目标成本以及成本管控方案；如何保证各专业的成本在整体投资中以合理的成本分配水平分布，杜绝在某一专业上集中投资或集中优化成本，导致工程投资失衡的管控方案等。</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5，缺项的不得分。</p> <p><b>方案设计合理化建议（0~1.5分）</b></p> <p>投标人针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潜在的可以设计优化的内容（如节约投资、节能措施、能源综合利用、新工艺、新技术的使用，以上各点仅供参考）等进行论述，能够切实地从建设单位角度出发，最大限度满足建设单位的相关需求，保障建设单位的相关利益。</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5，缺项的不得分。</p> <p><b>设计工作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周期保障、项目全过程服务保障）及相关承诺（0~1.5分）</b></p> <p>投标人就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开展及各阶段的保障措施进行论述，包括质量保障、服务周期保障、项目过程服务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的措施，由投标人阐述并承诺本项目设计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周期控制措施。</p> <p>同时，投标人须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控制设计失误、施工配合及其他有利于建设方的服务等做出承诺，如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及配合施工工作的承诺。</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5，缺项的不得分。</p> <p><b>技术标内容完整性、编制水平、呈现形式（0~1分）</b></p> <p>评标委员会针对各投标人设计工作综合服务内容的完整性、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制水平、呈现形式进行横向对比。如提供深化的设计优化方案、部分施工图设计图纸等内容，以图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呈现和展示。</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b>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分）</b></p> <p>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5分)</p>	<p><b>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b></p>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p> <p>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b>确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专项措施（1分）</b></p> <p>1、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p> <p>2、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p><b>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成效（1分）</b></p> <p>企业各项管理建设完善，且具有成功管理项目的经验。</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p>有保障农民工工资依法合规支付的实施措施，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置措施，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出现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管理办法。</p> <p>保障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不出现质量问题、不出现诉讼纠纷等不良情况的管控制度。保障项目在极端恶劣条件下顺利完工的切实可行保障制度。</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1，缺项的不得分。</p> <hr/> <p><b>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0.5分）</b></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0.5，缺项的不得分。</p> <hr/> <p><b>施工总平面布置图（0.5分）</b></p> <p>结合本项目分期实施的具体情况，根据工期时间表编制各阶段的平面布置计划。现场总平面应布置科学合理，分期之间形成较好的搭接，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等不利情形。</p> <p>评委综合进行评审，分值范围 0~0.5，缺项的不得分。</p> <hr/> <p><b>注：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b></p>
<p>说明：</p> <p>1、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 10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p> <p>2、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 详细评审表（二）

### 商务标报价评分表（70分）

条款号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70分)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再去掉一个最低价，计算剩余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c.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评标价&lt;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备注：本招标项目 E1 = 1.0; E2 = 0.5。</p> <p>其中： I、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II、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III、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 综合评审得分表

总分值（100分）	评审得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30分）	
商务报价（70分）	
综合评审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XX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内容**

### **4.1 技术标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1.3 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 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业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业协会颁发为准，其他的不予计分。（此条本项目不涉及）

(2) 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 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 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 **4.2 商务标评审**

4.2.1 符合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1 投标报价评审：

(1) 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投标报价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3) 评审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2.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2.3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 4.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 5. 否决投标

###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CA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其中：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 不可竞争费、税金报价低于造价管理等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5)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本项目不涉及）。
- (6)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7)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以及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 (10)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标段名称及编号：\_\_\_\_\_；

7.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展示区的前后期报批报建类（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土壤检测、档案编制、节能评估等）；测绘类（土方测绘、沉降观测、地下管线探测、房屋完损检测等）；三通一平类（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场地平整等）；临时设施类（临时围墙/围挡、临时办公室、道口开设及恢复、管线迁移等）；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设计、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燃气配套深化设计、供电配套深化设计、供水配套深化设计、有线电视的配套深化设计之外，其他所有设计均包含在本次施工图招标范围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土建及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幕墙、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建筑防水保温、人防、智能化、电梯供货及安装验收、充电桩工程、红线内外供电工程、太阳能、红线内外电信工程（三网合一）、红线内外燃气工程、红线内外供水工程、红线内外有线电视工程、环卫、室外附属（门卫、道路、综合管网、广场、污水处理、雨水回收、标识标牌及标线、硬质景观及绿化、海绵城市、围墙、室外家具及健身器材、信报箱、泛光照明等），燃气、供电、供水、有线电视的深化设计及配套等配套设施工程（以上内容均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验收而需要完成的红线内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全部检验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基坑监测、防雷检测、节能验

收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雨污水检测费、人防第三方检测等所有为满足项目竣工交付而所需要的检测（部分检测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支付）；物资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太阳能热水系统、雨水回收系统、地暖、空调、新风等设备采购及安装；为满足项目要求的所有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质量缺陷险等）；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措施（如扬尘治理费用等）及本项目的开荒保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展示区的所有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要求表。施工图设计定稿（出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以获得对应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总建设期（日历天）	其中包含设计工期（日历天）
		土建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余设计工期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施工工期 1470 日历天。具体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

分类	开工时间	开放/首开时间	竣工时间	交付时间
一期（含幼儿园）	2024-7-23	2024-9-30	2026-9-30	2026-11-30
售楼处/健身中心	2024-7-23	2024-9-15	2026-9-30	2026-11-30
二期	2025-10-1	2025-12-20	2027-9-30	2027-11-30
三期	2026-10-1	2026-12-20	2028-9-30	2028-11-30
二开展示区	2024-7-23	2025-3-30	—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中标 EPC 总承包价（元）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元）	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限价（元）
	XXXX 其中 施工图设计费：XXX 元 .....	

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元）	下浮率（%）

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 EPC 中标价填入合同，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待工程图纸确定后，共同确定的审核后已标价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的变更、增减的款项、合同约定的可调价主材外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已以下方式递交: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成果文件、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含图审等）、施工、设备供货安装、缺陷责任及保修等内容。服从建设单位统一调度协调，满足建设项目总体要求保证工程按时竣工验收、移交。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各专业施工图纸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区、生活区、仓储区、加工区，临时道路、施工配电房等。临时占地位置、面积需经发包人审批方可使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 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与《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中，对同一事项的承包人违约扣款约定如有不一致，以《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中的内容为准；合同专用条款与《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中均无约定的，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4)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8) 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9) 图纸、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其他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起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7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3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六套）及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设计和辅助施工管理。

#### 1.15 严禁贿赂

承包人承诺不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发包人权益，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移交条件，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移交。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区内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方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水、电要求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实际支出从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因素，因停电而造成自发电费用、因停电造成的赶工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工期不得顺延。（2）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在上述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外部协调问题（办理道路及人行道恢复、园林、绿化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负责。（3）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承包人负责协助办理。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徽省建设厅建市〔2022〕54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现场签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的或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发包人文件或监理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否则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代表签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主张。4、发包人代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并告知承包人。；

工程师权限：\_\_\_\_\_ 同上条款 \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内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相关费用自理。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按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统计表、预算书及下一阶段施工计划各8份，同时提供“工程简报”8份（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活动及成果等）纸质及电子版各8份，每月末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上报月度工程量报表各8份。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详见14.3工程进度款。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费的责任和要求：总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工作：无条件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南市地方性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淮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中高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功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内部管理措施。

4、承包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按照响应条件到岗履约。

5、外地施工企业中标后，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6、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公示期结束后指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办理网上合同签订。

7、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

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8、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9、如中标后查证在本项目中承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行为的，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递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直接从下一笔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每月必须按期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农民工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11、其他约定按合同附件：补充条款中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 20 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城建档案馆各提交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并获得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6 套（以及电子版 2 套），同时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内容向当地城建档案馆移交 1 套，同时提供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6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均为原件）和电子文档资料。

**项目档案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 6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2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 1 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 1 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合同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担保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

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得，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凡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之情形，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支付发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未到场。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未出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须离场，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不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履行合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出勤施工现场少于 15 天的。视为消极履行合同，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到岗履职，并按 30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在业

绩和资质条件上与原项目经理等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设计施工任务, 全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必须经过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在业绩和资质条件上与原项目经理等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30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否则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视同违约,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4.3.6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驻场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 否则视为未出勤)。施工负责人如须离场, 需要提交书面请假报告至监理单位。施工进行到关键节点时, 不允许施工负责人离场(应克服一切困难, 履行合同约定), 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签字同意。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 施工负责人每离开一天,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一个月内出勤施工现场少于 15 天的, 视为消极履行合同, 承包人除了按上述标准缴纳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及施工负责人记录不良信用、责成承包人更换施工负责人并到岗履职, 按 5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7 承包人对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按要求组织设计、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设计施工任务, 全权处理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3.8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必须经过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并处承包人50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否则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 视同违约,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予退还。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有权进行追偿。

4.3.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放弃履行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



竣工的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人员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因故变更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首先向发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30 万元/人次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便于现场考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供的指纹或面部识别考勤。对施工现场组织机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现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到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 5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全部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承包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定，否则对

应工程款进行扣除，并依照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测绘、咨询、人防设计、专项工程允许专业分包。专项分包如消防工程、弱电工程等，但分包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法》及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同意）。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分包专家论证、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专业技术咨询允许专业分包（分包要求：分包单位的选择由总承包单位在实施专业分包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分包实施方案，发包人对实施意见有权提出修改要求，实施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视为违法分包）**

**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明确的可以分包的工程允许专业分包，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备后可直接实施分包工程。**

在实施本项目内的专业分包时，承包人需要联合发包人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实施方案需要提前 2 周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且由发包人最终确定实施意见。

实施前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供拟分包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拟定的供应商或分包商不能满足工程质量或使用需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调研并重新提供专业供应商或分包商。

未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属于违法分包，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总承包人进行违约扣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分包的工程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必须分包给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具备相应能力的分包人。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需要先提报发包人与监理人审核，否则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它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但相应的工期不予以顺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按转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外，同时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招标范围以外的发包人自主发包的（不含以上另行发包内容）工程由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配合，总承包服务费在中标后各方共同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依规计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分包人另外收取总承包服务费或现场配合费。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安排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人及分包商以外的人员罢工、骚乱、暴乱等。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政府禁令等。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详见通用条款

#### 4.9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时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2、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承包人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照合同额的1%存储，且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也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4、施工承包企业应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5、每月20日前，施工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考勤系统进行用工考勤汇总，根据考勤情况编制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表中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卡号、出勤天数、应发工资、实发工资和待发工资数），并经本人认可，施工承包企业签字确定后，将工资发放表上传监管系统。建设单位同时落实人工费分账管理要求，将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至本项目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代发机构根据审核通过的工资发放表将工资直接汇入务工人员工资卡中，并将工资支付信息反馈监管部门。

6、工程完工后，承包企业应结清农民工工资，并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发放到位。

#### 7、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负面舆情的影响；同时根据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1~10万元/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承包人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期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进度计划不迟于已批准的总进度计划；

11、为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或由发包方雇佣的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其他驻场办公机构提供临时办

公场所。临时办公、生活区要求照招标文件附件《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中规定执行。

12、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并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4、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

16、中标人需按《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淮南市人民政府令（2016）142号文件要求运送渣土（如有新政策规定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法规定受到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7、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18、承包人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启动时间确定设计工期开始时间，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令确定施工工期开始时间。设计工期内，完成对应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及各项图纸审核。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要在限期内完成修改。修改过后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需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拥有对设计方案的决定权。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

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4)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因咨询、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咨询、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扣除每次承包人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款中扣除）。

(5)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支付违约金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 500 元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 1000 元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 1000 元。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更换的设计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10 万元/处进行违约扣款。

(8)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合同约定的缺勤违约扣款。

(9)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由设计单位的副总（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约谈。

(10)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一般 3~7 天）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1)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或缺漏项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

同时，且累计设计变更部分金额超过工程合同价 3% 的，再扣除对应项目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累计设计变更金额超过工程合同价 10% 的，再扣除对应项目金额 0.5% 作为违约金。

项目因设计单位未落实限额设计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超概算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需要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承包人延期按照合同约定违约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关赔偿责任。

(12)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违约扣款，影响天数 7 日内按 1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影响天数超过 7 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15)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6)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1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7) 设计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收缴违约金。

(18) 设计成果文件的完结时间以获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书的时间为准。

(19) 发生以下情况的，包人应当及时纠正并排除不利影响，否则发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        承担。只有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图纸才可以办理图审及后续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具备专业图审能力的机构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材料短缺的风险。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物资等均由承包人提供，约定二次招标采购的除外。具体内容由承包人在各设计阶段提供详单，具体以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在订购前至少 30 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6.2.4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参数、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并书面签字确定，由监理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复认，复认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确认后进场，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发包人仅对材料、设备的数量、外观进行核验，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需要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承包人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规格有误等，造成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2.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2.5.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同类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和设备原则上采用同一厂家品牌。承包人在设计文件确定后，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的采购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定采购品牌，施工阶段按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品牌范围进行供货。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时间延误与经济损失。

6.2.5.2 承包人采购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 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6.2.5.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货后, 应附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 并经发包人、  
监理人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检测的, 必须测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检测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制止。

6.2.5.4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不允许使用的材料, 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2.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供应材  
料和工程设备进场, 发包人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到货时间, 承包人清点后负责保管,  
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照发包人要求。  
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采购前应先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所有承包人供应的  
主材和工程设备均需要报送样品, 重量大或价值较高、不便提供样品的材料, 可以约发包人、监理  
人共同实地考察。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其厂家、规格、型号、质  
量采购前应先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  
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  
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  
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  
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  
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  
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  
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5)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确保一期不少于3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  
确保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

其余按照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一次验收通过。按照设计标准严格施工，确保苗木存活率达到100%。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过程检测。

住宅工程质量目标：(一)实测实量：主体阶段：100%，二次结构阶段：100%，精装修阶段≥98%；(二)管理行为：≥95%；(三)质量风险：≥95%。第三方评估或上级部门考核：项目排名不得低于总排名前五(象屿地产同期检查项目综合排名)，若未达到，支付违约金10万每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创奖目标与奖罚对应关系按照下表执行。

创奖目标	奖励标准	违约金标准
确保一期不少于3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奖(舜耕杯)	奖励20万元	违约金20万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	奖励50万元	违约金50万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淮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奖励10万元	违约金10万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安徽省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	奖励20万元	违约金20万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说明：创奖奖励费用从“优质优价费”中支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但由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创奖目标完成情况支付奖励费用。对未达到创奖目标的，不仅不支付相应的优质优价奖励，且要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对应的违约金。

### 6.4.2 园林景观工程质量要求：

#### 1、绿化种植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绿化种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种植设计说明标准施工。

(2) 其他要求：

##### ①苗木规格说明

A. 高度、冠幅、胸径均不包括徒长枝，以徒长枝剪除后，量得的尺寸为准。

B. 高度指修剪后梢顶至地面的高度。

C. 冠幅指苗木修剪后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D. 胸径指树干离地面1.2米处的直径平均值。地径指树干离地面0.3米处的直径平均值。

E. 分枝数是具有分枝能力的苗木，萌生出的干枝数量。乔木及花灌木分枝数应在3枝以上，且分布均匀、饱满。大规格苗木应适当增加分枝数。

F. 分枝点高是指乔木从地表面到树冠的最下分枝点的垂直高度。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应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 ②施工现场报验流程

微地形精整完成,按图纸设计对乔灌木点位放线放点,经监理及发包方现场查验并批准施工后,方可栽植。

承包方应做好栽植过程中每个节点的报验工作。

#### ③绿化养护要求

A. 草坪: 草坪上无任何垃圾(枯枝、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卫生;对于死亡及被破坏或其它原因而导致草坪裸露,要及时补植;

B. 乔灌木: 苗木成活率达 100%,如有死亡苗木要及时清理并更换,如因季节原因不能进行更换,要书面保证更换时间,并要得到发包方认可才行。

④养护期满出现以下情况,视为不合格,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A. 乔木: 全株枝条总量 1/3 及以上枝条枯死。

B. 灌木: 冠幅小于清单规定冠幅的 2/3。

C. 色块: 枝条枯萎、出现病虫害灾害者。

D. 草皮: 草皮露土。

E. 养护期内死亡更换的苗木,未继续养护 6 个月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根据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还须另外按《合同附件: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金;不合格工程的违约金金额未在《合同附件: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中列明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相似标准扣款;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将按不合格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倍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不良履约信息报送主管部门,并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

切损失。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质量检查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加强对材料质量的管控，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初检不合格的情况，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设置的围栏或红线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条件为准，场内外道路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投标时现场已具备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条件，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其余所需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的试验人员在岗位资格和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

####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 3 日前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及时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追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确保死亡率为零（0）、重伤率为零（0）、月轻伤频率万分之二（0.2%）以下，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符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并执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在施工和保修期间进行作业时，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7) 若本工程在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标准扣款外，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根据付款节点约定、已完成工程量，随工程进度支付。按淮南市有关文件执行。同时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以及国家规范文件规定，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新标准的按照新标准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既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也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实施计划文件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 7 日完成全部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除常规的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外，还应包括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公司审批的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7 日前。纸质版（2 份）及电子版（1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施工进度计划另附。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5 万元/天 、累计因延误导致的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使调试运行投产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5 万元/天 、累计因延误导致的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双方在确定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时，已经充分考虑下列因素：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下雪、大风、雾霾、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等因素；②合同双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2)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的，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措施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①按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②经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承包人延误总工期的，按延误一(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十(30)】天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不良履约记录报送建设主管部门；

(4) 关键节点的违约扣款措施：在施工过程的考核中，周进度每发现有一天延误，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月进度每发现有一天延误，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施工过程中考核有延误，但总工期按照计划达标，过程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可以不予扣除，支付给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竣工时间每延误 1 天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调试运行投产日期每延误 1 天处以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工期延误的处理：在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月度考核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达标的。第一次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发出书面警告通知；第二次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与施工现场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三次施工进度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暂缓工程进度款拨付，同时有权对工期滞后的工程切割发包，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提供

现场配合。由此产生的施工费用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补偿。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5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预见的、时间连续超过一周，且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公认的恶劣气候条件。其他同通用条款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到严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需要暂停施工，且持续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工期予以顺延，逾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因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 8.9 暂停施工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予工期和费用补偿，同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要进行赔偿。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给予工期顺延，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4)方式。

(1) 不因工程暂停施工进行工程价款调整。

(2) 同意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3) 同意对主要材料价格给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

(4) 同意对人工和材料价格均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2)+(3)。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中间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1) 验收规范规定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必须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组织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所组织的各类中间验收、任何时间安排的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这些验收和抽查的实施并不减轻或变更承包人对承包的工程质量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为方便维修，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除在工程隐蔽前提供常规工程隐蔽资料外，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绘制隐蔽工程详图并标出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3)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4)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验收管理

(1) 承包人在报请验收时，应提供相关检验批、抽检材料、取样材料等的合格试验报告，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 发包人除按以上规定验收外，还将进行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定期检查以及各专项活动检查，所有检查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书面回复发包人进行复验。

(3) 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检查或验收，按其下达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复验后，按程序进行回复。

(4) 承包人在申请验收前，对监理单位、发包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必须完全整改并回复，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5) 承包人应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项目总工，并严格按组织设计和方案实施。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双方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个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通用条款 10.5 约定的清理义务后 3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承包人的遗留物，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支出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全部返还承包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 号文，具体时间为 2 年。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6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工程试验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调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自身设计原因导致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行业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或行业规范对存在缺陷的设计进行修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时间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不奖励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因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工程质量等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核标准、存在设计缺陷、或违背初步设计原则导致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要求、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将工程中缺陷处整改完善，保障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其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确定之后，因政策调整、发包人需求变更造成的设计变更和工程变更，根据签认手续齐全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1)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相同或类似单价计算。所谓相同单价，就是指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相同，商务标中有相应报价，直接执行其投标报价。所谓类似单价，是指所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基本相同，商务标中有类似报价的，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进行单价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具体如下：

① 费率计取选择如下 B 方式：

A.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只计取人材机、管理费和税金，管理费按 / 计算（建议按本工程达到的相应类别工程的下限执行），其他均不计。

B.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同类别工程的定额和计费基础，管理费、利润计算费率标准执行投标费率。

C. 双方约定的其他组价原则，具体为：/

② 人工单价采用如下 B 方式：

A. 按工程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人工费单价文件执行；

B. 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单价执行；

C. 按签证价执行。

③ 材料价格确定方式和采用优先顺序 A>B>C：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

B. 当地信息价有的：采用工程变更施工期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同期信息价；当地同期信息价上没有的：采用合肥、六安、蚌埠的最低信息价；合肥、六安、蚌埠信息价也没有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进入造价。

C. 信息价没有的：采用调研价。

④ 机械台班单价确定方式和采用顺序 A>B>C：

A. 采用投标报价中的机械台班单价；

B. 采用相应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C. 采用签证价。

(2) 对分部分项清单价款以外的措施费和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

对以下第①种情形给予措施费和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

①重大结构变更（如结构形式改变、增减单位工程）

措施费调整方式：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列项和费率及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模板、脚手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原商务标的单价，如原商务标中无可用单价，则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同第（1）条《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计价》中无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子目组价约定；但对于现场有可利用的脚手架或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没有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则脚手架费用不予计取；对于现场有垂直运输设备的，则垂直运输费用不再计取，仅现场无垂直运设备且实际使用才能计取垂直运输费。

工程不可竞争费调整方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②单位工程单项单次变更的分部分项清单合价金额±20 万元及以上的。

（3）税金按变更发生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取。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是不超过±15%的，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十四（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七（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二十八（28）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施工期间审批完毕的全部变更、签证在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进行结算调整（具体时间详见合同支付条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申请的，或变更、签证未通过审批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提供设计材料以外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提供设计材料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可由总承包人优先承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承包人提供实施建议（由承包人招标、由发包人招标、联合招标或由承包人提供分包计划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人工费调整方式：第 ② 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调整方法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 ② 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钢筋、钢结构、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发包人确定的清单工程量分析出的消耗量计算。

C. 甲供材、合同规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以及合同约定的材料风险费用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装卸费、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仓储费、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D. 因设计变更造成投标报价材料种类、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的，变更前材料投标价格与投标当月“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价的差额算作投标让利，该差额在材料价差调整时全额扣除。

E. 施工开工时间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以合同范围内的最后一栋单体完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如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材料市场价达不成一致，则按“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中种类、规格相近或类似材料进行让利差额计算。

③对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及以上的，同时按本款规定，对实际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价与基期价格相比进行调整，调整的范围和方法同上。基期价格为实际开工期或分段的实际复工期。

#### (3) 机械费调整方式：第 ① 项

①施工期间设备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允许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 税金调整方式：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 13.9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特例：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以下异常报价情况的处理方式：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材料费、相同机械的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已标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低的价格为准。

### 13.10 关于核对确定的工程量与实际应与计量的工程量异常偏差处理：

(1) 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即视同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并经过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工程量偏差问题：如果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则偏差的工程量不予调整，乙方需要按照清单、图纸、规范等各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若甲方原因（后期主动提出变更或政策调整）导致工程变更等变化，导致审核确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按图施工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出现偏差，调整方式如下：

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15% 以内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按照总价合同条款执行（不调整综合单价）。

II、对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 的（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由其自身承担，不适用此条款），视同异常偏差，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调量调价，调整原则如下：

①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并且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和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相比超出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 $\pm 15\%$  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对于其中承包人的单价高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的，不调整承包人的单价。对于承包人的单价低于实施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期信息价（或市场平均价）85% 的，发包人有权重新定价。对有信息价的清单项按照当期信息价执行；对没有信息价的清单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确定调价方案，发包人拥有最终决定权。该项清单的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③价格采用原则：①②条中的价格，当淮南市信息价中有该品类的价格信息中，采用淮南市信息价。淮南市没有信息价的取合肥市、六安市、蚌埠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的最低价，上述范围均无信息价的，优先按顺序采用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在线价进入造价。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审核单位）共同询价确定。

(2) 调价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①当  $Q_1 > 1.15 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以上公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Q_0$ ——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调价范围仅包括人工费、可调价主材和税金,其他不予调整。

(3) 审定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措施费及工程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审定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与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偏差较大的,按照“13.10”条处理。

(4)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核对,逾期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承包人以此申请价格调整将会被驳回(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条款特例除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设计图纸定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另行出具的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修改意见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确定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一部分为承包人填报的“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2、设计要求:

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各项标准水平(如设计标准、规范标准、档次等级、工程规模等)。

限额设计要求：施工图设计的投资标准应当尽量贴近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但不得高于上限。投资应当保证合理合规，不得恶意提升或减少投资建设标准，否则必须调整或优化设计。

选材要求：设计选材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中没有的，应当选择周边地区信息价中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进行设计；当地信息价及周边信息价中均不包含的材料（规格、指标）如无特殊原因均不采用，有特殊原因需要在设计图纸定稿前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组织市场询价。

本项目在图纸完成后（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定稿节点），由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提供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上限，否则应当自行落实优化设计）。同时由承包人负责保证其全套图纸通过各项审查，取得图纸审查合格证书。

3、承包人或清单控制价编制咨询单位依据定稿的施工图（以取得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为定稿节点）编制完成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后，由发包人将编制的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委托本项目的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具备相应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限额。

4、审核单位完成审核后，在限期 28 日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控制价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控制价依据等），并形成书面意见。共同确定后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与合同的组成部分，此价格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安费用限额。限期内不能达成意见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的成果文件（含期限内已核对调整完成的成果，期限内和未核对调整的成果）。

共同确定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工程量与对应价格不论实际工程量或实际成本为多少均不予调整（不包含可调价主材与工程变更），仅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避免的“暂定量”工程且其“暂定量”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偏差在 15% 以上的，按照合同条款 13.10 条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仅考虑主材价格的涨跌调价，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5、核对截止后，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核定价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此次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的下浮率（下浮率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共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下浮率计算公式：

下浮率 = 1 - [ ( 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招标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00% ]

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即：实际支付金额 = 待支付金额 × ( 1 - 下浮率 )

( 注：待支付金额为共同确定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当期已完工工程的工程价款并乘以支付比例后的价款 )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下浮率的应用 ( 主材价格调整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 :

5.1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 - 下浮率 ) 小于等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

5.2 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 1 - 下浮率 ) 大于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在各阶段结算结果中运用。当结算的总费超出中标金额时，按照 EPC 项目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结算 (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除外 )，超出部分的费用不再支付，视同已综合包含在已支付的各项费用当中。

5.3 在支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费用时同样应用下浮率，实际支付费用 = 按照计价规范应当支付的费用 × ( 1 - 下浮率 )。

6、双方将核定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格信息与下浮率补充进入工程总承包合同，除法定事由外及合同约定外不予变更调整。在图纸清单定稿后如发生变更，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 淮府办〔2022〕17 号 ) 文件执行。市场价格波动根据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对“可调价主材”约定风险范围和调价方式，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有不一致时，按照图纸执行。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多于施工图工程量内容的不予结算。中标人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应按图施工，保质保量。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已完工程款支付。

8、审核单位审核定稿后，由承包人按照审核定稿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制作纸质版 4 套送交发包人资料留存。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审依据

( 1 )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2 ) 人工费按招标基期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 3 ) 材料费按照招标基期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若再无信息价格及网上价格，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 ( 造价审核单位 ) 共同询价确定。

( 4 ) 税金计取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0、质控材料中的材料有信息价的，按照信息价进入造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的错误，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不做调整。

（2）除前述第 13.8.3 款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图纸审定后，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的核对；核对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按图纸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如有），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特殊情况按照对应合同条款执行。

核对后，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承包人需要保质保量按图施工，仅对符合特殊调价情形的情况进行调整。

（4）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其他：

1）除本条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

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6) 疫情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有所影响，发包人对因疫情等非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延期行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对由于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材料价格上涨、工期顺延等事项有所预期，后期不得据此调整合同价款或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给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中期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与最终完成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非图纸或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予以支付。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包比例分别向发包人提供担保并开具预付款发票，发包人将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 14.3 中，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50%后，开始在后续的月度支付中分 5 次等额回扣预付款；如在完工前仍有未回扣完全的预付款，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

预付款其他约定：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符，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承诺响应，不接受承诺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形式：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且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计量按每月一次进行，人工费按月支付，其他工程费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支付具体方式约定如下：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以联合体形式承揽项目的承包人，每期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定后的金额，承包人按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包比例分别向业主单位开具工程款发票，发包人将款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 **一、除施工图设计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

工程整体完工后（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体及附属均完工），在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支付节点统一支付。

##### **二、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1）第一次付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1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40%，乙方首次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电子文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第三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80%，获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乙方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文件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4）第四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90%，施工进展至半数以上主体结构封顶，发包人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第五次付费：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毕，发包人收到乙方设计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人工费按月支付，其他工程款月支付。**

（1）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预付款和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50%后，开始在后续的月度支付中分

5次等额回扣预付款；如在完工前仍有未回扣完全的预付款，则在工程结算中将未回扣除部分的费用统一回扣。

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优先保证承包人按月支付人工费，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的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人工费拨付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淮南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拨付的各项时间节点、比例与政策要求。

**(2) 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与支付：**

**工程款计算：**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85%（应用下浮率），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

**人工费：**按月支付。发包人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的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其他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人工费）每月计算一次，每月结算一次。

(3) 工程进度款与预付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85%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85%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4) 工程整体完工后（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体及附属均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对主动放弃预付款的承包人，在此笔费用中结清合同中“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除施工图设计费以外的全部费用）。

(5)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一个月內，支付至已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结算价的97%（设计变更及签证、可调整材差在施工过程中办理手续的，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支付时与进度款同样应用下浮率计算办法）。剩余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对已提供工程保函，且保函期限覆盖项目缺陷责任期的，与保函金额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部分不再重复提供。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可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前，对具备结算条件的工程分阶段结算。

(6) 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收账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在此期间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28日内（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60%；**

**(2) 主体结构封顶前，支付至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80%；**



(3) 工程土建完成启动精装修后，支付至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合同支付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合同签订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性质相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所有付款均需由品牌代建方（象屿地产）同意后方可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任一方式均可）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比例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的原则不低于工程总造价÷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5)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本息退还）。②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函（或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

1、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严格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由于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因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承

包人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发包人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3、支付程序按照建设单位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供当期支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当月底入账，次月 30 日之前（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因进度款支付手续不全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根据核实签认的工程进度办理当期结算，当期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等履约情况进行清理，并办理奖惩清理表，该表作为财务付款的依据之一。

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如承包方拒不开具相应的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期间争议问题的处理约定：双方约定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定案，同时暂不支付该争议项目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并入下一期进度款一起支付。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继续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发包人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抵制行为，如采取停工、消极怠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承包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工期延误的规定进行违约金扣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1) 按每月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期申报当月 1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中期结算表、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8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依据合同约定节点完成情况与支付分解表安排，按月上报已完工作量，按月进行计量。报表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审核，并经具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审核确认核实批准后，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

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 14.3.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每次按期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中期结算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十（10）】份。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四（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8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付应扣款项金额；（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关于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书面版及电子版同时提供）：

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②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预算书）；

③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纸；

④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单，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⑤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

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⑦工程结算申请书；

⑧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奖励或扣款，及违约金索赔单；

⑨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文件。

淮南市如有其他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2) 【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等结算资料应为原件，而且不能另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没有存档的资料除外。

(3) 竣工图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发现一(1)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00】元，发现两(2)处支付违约金【1,500】元，发现三(3)处支付违约金【6,000】元，发现四(4)处支付违约金【30,000】元，依此类推。发现十(10)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4) 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均须按时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

一、若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未能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1天，需向发包人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二、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或审计局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十四(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结算相关的其他约定：

①结算总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差价+补充协议-减少项目+奖励-违约金，要求分项计算并编制分项汇总表。

②在竣工结算审核或审计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审计工作，提供发包人、监理人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函【十(10)】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5.3 竣工结算其他要求

1、如招标人有另行发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临时供水施工及验收等所有服务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根据实施情况由承包人据实支付或发包人代付后扣除相应工程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可由承包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1) 提交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提交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提交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 任意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预留（扣除）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3%      ；

(2) 预留   3   %的审定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除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的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本息退还）。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与质量保证金重合的金额不再要求重复递交。

#### 14.6.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详细规定为准。工程中的设备或其他内容的生产商保修期高于国家标准，按生产商保修期执行。

#### 14.6.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2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2 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 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2 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 进行违约金扣款，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产权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损失）；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因承包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教育部门强烈投诉的；

e.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道路无法正常使用的。

#### 14.6.5 修复费用

修复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产生保修费用时，发包人可以要求鉴定机构或检测机构对缺陷进行鉴定，鉴定评估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内容包括经竣工结算并审计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缺陷责任扣款、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执行最新国家规定建质【2017】138号文, 具体时间为2年。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淮南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积极配合审计, 收到审计初审结果15日内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认可审计初审结果并进行审计定案。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淮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不以此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发包人违约的, 均不赔偿承包人的可得利益损失。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各方单位的（发包人、监理人等），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排除不利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有效到岗的；4)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5)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7) 一个单位工程连续出现三次影响使用功能和结构安全，分部（项）工程自检合格但检查评定不合格的；8)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9)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5)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6)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以上相关其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



**全及保密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500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通知发出后3日。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同一问题反复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通知改正（或整改通知）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违约扣款。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就承包人的同一问题下发的整改通知，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或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对应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中同步扣除。承包人对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整改，直至排除问题影响或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持续接受违约扣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按照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扣款标准进行处理。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限期整改外，还应按照合同（或补充合同）的扣款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违约金；调试运行投产日期每延误1天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30,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承担处罚：

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

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一百（10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工程总造价1%-2%的违约**

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进行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与合同约定内容偏差过大且不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纠正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支付。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瘟疫、动乱、战争、武装冲突，承包商及分包商的人员及雇员以外的人员的罢工、骚乱、暴动等。

(3) 政府行为、政府干预、因政府原因不颁发许可证、政府禁令及禁运。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定和规范要求投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18.1.3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发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保险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定和规范要求投保，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 18.3 货物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已以下方式递交：①银行转账、②银行电汇、③网银支付、④银行保函、⑤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⑥保证保险（以上方式均可）

## 本工程执行的现行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 6、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r
- 7、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准予公布施行《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通知（皖人常【2016】60 号）
- 8、《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2016 年 8 月 19 日 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 9、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淮府办〔2022〕17 号）、安徽省建设厅《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 1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 号）
- 13、市建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管〔2018〕46 号）
- 14、《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 15、《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16、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 年 5 月 21 日
- 17、《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 18、《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3 号

19、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淮建管联〔2022〕99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现行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照新发布的文件为准。其他现行文件详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楚韵江南设计任务书

附件 2：楚韵江南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管理要求另有 13 个附件）

附件 3：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9：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条件的请示（选填）

附件 10：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款标准

附件 11：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

附件 12：承包人提供的内控制度

附件 13：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4：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补充说明

附件 15：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 附件 1 楚韵江南设计任务书

详见网盘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 2 楚韵江南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1	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正文）
2	附件 1：预结算管理要求
3	附件 2：一月一清管理要求
4	附件 3：变更签证管理要求
5	附件 4：材料管理制度
6	附件 5：工程策划管理制度
7	附件 6：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8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
9	附件 8：工程管理交底管理制度
10	附件 9：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11	附件 10：安全管理行为制度
12	附件 11：工程样板管理制度
13	附件 12：《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
14	附件 13：象地集综（2023）109 号-关于印发《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序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

详见网盘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 3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章节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_\_\_（标段）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供电单位和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7.2 正式移交签字之日起的 2 年时间内是质量缺陷责任期，其中环网柜、高压分支箱、高压柜内新增馈线柜、变压器、高低压柜及电表、电缆等主要设备、主要材料的质保期为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质保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

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3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及相关人员批准后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资料，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验收无异议（主要指无质量问题且维修已完成）后 60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时，同时扣除因承包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 15.4.3 条保修而由发包人维修或委托维修的费用。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经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4. 其他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廉洁协议

###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8：施工安全协议书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承包人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安全用电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拉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连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11、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12、保证 B 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14、在使用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发包人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发包人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 ▲机电设备使用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 ▲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 ▲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 ▲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气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 ▲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 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 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 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 2 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 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 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 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 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 ▲安全防护要求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颌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 ▲安全组织与教育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 ▲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违约扣款。

6.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违约扣款。

#### ▲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方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场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场区。

3. 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的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 ▲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需再缴纳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

2. 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进入现场的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 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否则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者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7、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原样修复或按原价赔偿并处罚违约金 2000 元。

8、施工现场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给予施工单位每人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以上事故给予施工单位处罚执行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在本单位的以后招投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9、违约金发生后，在下一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关于自主申请不采用预付款条件的请示（选填）

（填写发包人名称）：

经我方自主研究决定，放弃本合同条件中的预付款相关权益，发包人无需支付预付款。

特此申请，望批准。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10: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扣款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 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 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 是否标明名称、规格; 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 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 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 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	10000

			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	5000

			控制电器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分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料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灭火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	5000

			网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 11: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扣款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地基 与基 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地基 处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 结构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	10000	

			及设计要求相符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		地面、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 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 装饰 装修	门窗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2000
饰面板 (砖)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层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	建筑电气

	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埋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 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 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 面、门窗、 地面节能 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附件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内控制度



附件 13: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XXXXXX

申请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受益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开立人: XXXXXX

地址: 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附件 14:

#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补充说明

## 一、土建工程

- 1、垂直运输费一栋楼只能计一次（若土建计入，装饰等其他单位工程不计）
- 2、桩基工程量按最终几方确认的一桩一表计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3、砌筑砂浆、装饰砂浆为预拌商品砂浆
- 4、墙砖、地砖或石材等如果品牌变更，投标需在前期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品牌变更后调整单价。
- 5、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的门窗洞口等镶砌的同类实心砖部分已包含在定额内，不单独另行计算。
- 6、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项目已包括砌块零星切割改锯的损耗及费用。
- 7、成品烟道、烟罩安装包括成品烟道、烟罩、止回阀、排气帽安装，止回阀、排气扇不再重复套用安装定额。
- 8、设计要求现浇梁板底（含梁侧）不粉刷直接满批腻子或刷涂料的按展开面积计算模板增加费 3 元/m<sup>2</sup>。
- 9、对拉螺栓已含在构件模板摊销材料中，不得另行计算。
- 10、钢筋植筋包括打孔、清理、钢筋加工、安置钢筋、灌胶等所有内容，实际工作内容与定额不同时，不得调整。
- 11、定额中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和钢丝网已考虑正常施工搭接及阴阳角重叠搭接及门窗洞口周边加固。
- 12、抹灰厚度，如设计与定额取定不同时，除定额项目有注明可以换算外，其他一律不做调整。抹灰厚度，按不同的砂浆分别列在定额项目中，如设计有规定，在不增减粉刷遍数的情况下按每增减 1mm 定额调整。



13、玻璃幕墙设计有窗者，并入幕墙面积计算，窗的五金用量按实计算。

14、铝塑单板不区分平面、圆弧形。

15、石材装饰线条磨边、磨圆角均包括在成品的单价中，不再另计。

16、楼梯块料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 500mm 宽以内的楼梯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梯口梁内侧边沿；无梯口梁者，算至最上一层踏步边沿加 300mm。

17、台阶块料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阶(包括最上层踏步边沿加 300mm)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8、土方外运运距投标人需勘察现场后自行报价，结算不调。

19、现场开设道口的，因此产生的原绿化带、人行道、路灯等需要的迁移、拆除及修复等费用，均由总包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计。

## 二、安装工程:

1、桥架清单工程量均包含配电房内、电井内水平及竖向工程量，若施工图纸中配电房及电井没有绘制，也不单独重新计量；

2、桥架支撑架的除锈刷漆已含在支撑架制作安装中，不单独计取；

3、明配管道刷防火涂料，建议包含在明配管中，不单独计取；

## 附件:15:

# 总承包合同调差办法

## 施工合同材料调差办法（混凝土）

### 1.调差范围

混凝土调差范围仅限于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不包括桩基、支护混凝土、砌体二次结构混凝土（包括圈梁、构造柱、过梁、门框柱、腰梁等）、楼地面及屋面工程用混凝土、室外工程用混凝土、零星工程用混凝土等；总价包干合同（含预转固后）的工程变更、签证部分不参与调差。

### 2.调差周期

合同材料调差分地库及单体分别办理，调差周期如下：

- (1) 地库（除塔楼地下）调差起始时间以地库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地库顶板全面封顶止（后浇带浇筑时间不在调差周期内，即后浇未完成，也按地库顶板全面封顶计算）；
- (2) 单体塔楼地下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单体主体封顶止（单体单独计算时间）；
- (3) 上述（1）和（2）若涉及停工（如以销定产）则按停工通知单下发时间为终止调差时间，复工后以复工通知单当月为起算时间，需分阶段调整。

### 3.调差条件

$$\text{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 - \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leq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text{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 - \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超出±3%之外部分调整。

### 4.调差办法

- (1)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时：

调增金额 =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

(1+X%)；

(2)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时：

调减金额 =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 现行材料单价] × (1+X%)；

上述 (1) (2) X% = 合同开票税率 Y%；

(3) 混凝土基准材料单价（含装配式混凝土）：报价当期【即 2024 年 5 月】当地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不含税）（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价格信息）；

(4) 混凝土现行材料单价（含装配式混凝土）：当次调差周期范围内当地发布的市场信息指导价之平均值（不含税）；

(5) 上述“市场信息指导价”指的是：本工程所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混凝土市场供应价（即【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不含税）；

(6)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 = 上期调差时间到本期调差时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调差工程量为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量），损耗部分不参与调差；

(7) 可调材料的价差不参与任何取费（例如：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仅计取税金，税率调整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5.适用专业

总包工程。

## 施工合同材料调差办法（钢筋）

### 1.调差范围

钢筋调差范围仅限于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不含损耗量），不包括砌体二次结构钢筋（含措施筋，措施筋定义详见国家规范）、楼地面及屋面工程用钢筋、室外工程用钢筋、零星工程用钢筋、PC构件中其他内容（例如：埋件、模具等）等；总价包干合同（含预转固后）的工程变更、签证部分不参与调差。

### 2.调差周期

合同材料调差分地库及单体分别办理，调差周期如下：

(1) 地库（除塔楼地下）调差起始时间以地库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地库顶板全面封顶止；

(2) 单体塔楼地下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单体主体封顶止（单体单独计算时间）；

(3) 上述（1）和（2）若涉及停工（如以销定产）则按停工通知单下发时间为终止调差时间，复工后以复工通知单当月为起算时间，需分阶段调整。

### 3.调差条件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leq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超出 $\pm 3\%$ 之外部分调整。

### 4.调差办法

(1)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时：

调增金额=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times$ [现行材料单价-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 $\times(1+X\%)$ ；

(2)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时：

调减金额=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times$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现行材料单价] $\times(1+X\%)$ ；

上述（1）（2） $X\% =$ 合同开票税率  $Y\%$ ；

(8) 钢筋基准材料单价（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报价当期【即 2024 年 5 月】当地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不含税）（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价格信息）；

(3) 钢筋现行材料单价（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当次调差周期范围内【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当期报价平均值（不含税）；

(4) 上述（3）（4）中“交易指导价”指的是：

① 一级钢筋取“热轧光圆钢筋Φ8-10mm”；

② 二级钢筋取的是“热轧光圆钢筋Φ12mm, 14mm, 16mm, 18mm, 20mm, 22mm”，6种钢筋的算术平均价格；

③ 三级钢筋取的是“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III级) 10mm, 12mm, 14mm, 16mm, 18mm, 20mm, 22mm, 25mm, 28mm, 32mm”，10种钢筋的算术平均价格。抗震钢筋按三级钢筋计算。

(5)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成工程量=上期调差时间到本期调差时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

(6) 可调材料的价差不参与任何取费（例如：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仅计取税金，税率调整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5.适用专业

总包工程。

## 施工合同材料调差办法（钢结构）

### 1.调差范围

钢结构调差范围仅限于主体结构所需的压型钢板、钢梁、钢柱、转换桁架、钢楼梯及钢筋混凝土柱中的型钢钢材(不含损耗量)；总价包干合同（含预转固后）的工程变更、签证部分不参与调差。

### 2.调差周期

首批次材料进场前一个月至钢结构施工完成前一个月。

### 3.调差条件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leq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超出±3%之外部分调整。

### 4.调差办法

(1)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时：

调增金额 = 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 (1+X%)

(2)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时：

调减金额 = 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 × [基准材料单价 × (1-3%) - 现行材料单价] × (1+X%)

上述 (1) (2) X% = 合同开票税率 Y%；

(3) 基准材料单价：报价当期【即 2024 年 5 月】当地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不含税）（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价格信息）；

(4) 钢筋现行材料单价：当次调差周期范围内【淮南市材料价格信息】当期报价平均值（不含税）；

(5) 可调材料的价差不参与任何取费（例如：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仅计取税金，税率调整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5.适用专业

主体结构为钢结构的工程。



## 施工合同材料调差办法（电线电缆）

### 1.调差范围

所有电线电缆(不含损耗量)；总价包干合同（含预转固后）的工程变更、签证部分不参与调差。

### 2.调差周期

根据电线及电缆进场时间作为调差时间，分三次调整：

- (1) 竖井电缆首批次进场时间作为第一次调差时间；
- (2) 地下室及其他（除竖井外）首批次进场时间作为第二次调调差时间；
- (3) 电线部分首批进场时间作为第三次调差时间；

上述若涉及停工（如以销定产，需有停工通知单），复工后（复工通知单）以新批次的进场时间为调差时间（上述涉及部位），分阶段调整。进场时间均以经审批的甲方进场通知单时间为准。

### 3.调差条件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leq 3\%$

则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若： $\frac{|\text{现行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text{基准材料单价}} > 3\%$

即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按超出 $\pm 3\%$ 之外部分调整。

### 4.调差办法

(1)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时：

调增金额 $=\Sigma$ 调差周期内已施工工程量 $\times$ [现行材料单价-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 $\times V \times (1+X\%)$ ；

(2) 现行材料单价 $<$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时：

调减金额 $=\Sigma$ 调差周期内已施工工程量 $\times$ [基准材料单价 $\times(1-3\%)$ -现行材料单价] $\times V \times (1+X\%)$ ；



上述（1）（2）中的 V、X%：

V：每米电线电缆铜材的净重（吨/米）=电线电缆截面积（mm<sup>2</sup>）\* 8.9\* 10<sup>-6</sup>。

X%=合同开票税率 Y%

(3) 基准材料单价：报价当期【即 2024 年 5 月】当地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不含税）（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价格信息）

(4) 现行材料单价：对应批次电线电缆进场时间前 15 天当日【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价格信息同类电线电缆均价】；

(5) 调差周期内已施工工程量分别为：竖井部分所有电缆工程量、地下室及其他（除竖井外）所有电缆工程量、所有电线工程量，分三次统一调整，不再区分批次；

(6) 可调材料的价差不参与任何取费（例如：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仅计取税金，税率调整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5.适用专业

总包工程、批量精装修工程（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供电工程（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其中，除总包工程外，其余工程按首批次进场时间为调差时间，仅调整一次。

# 施工合同人工调差办法

## 1.调差范围

施工过程中人工（土建和安装），仅调整主体结构普工、混凝土工、钢筋工、砌筑工、一般抹灰工、油漆工、综合人工安装等所有工种，其中PC工程中厂内制作安装的人工不在调差范围。总价包干合同（含预转固后）的工程变更、签证部分不参与调差。

## 2.调差周期

(1) 主体结构部分（涉及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木工、起重工、电焊工）：

① 地库（除塔楼地下）调差起始时间以地库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地库顶板全面封顶止（后浇带浇筑时间不在调差周期内，即后浇未完成，也按地库顶板全面封顶计算）；

② 单体塔楼地下底板浇筑之日起至单体主体封顶止（单体单独计算时间）；

(2) 主体砌筑及抹灰部分（除（1）涉及工种及综合人工安装外）：

① 地库工程起算时间以第一栋单体砌筑时间起至全部楼栋砌筑完成止（以工程部确认单时间为准）；

② 单体部分以单体结构封顶前一个月至结构封顶后一个月为调差截止期；

(3) 安装工程（涉及综合人工安装）：全周期，即地库底板浇筑之日起至项目竣备验收合格前2个月止。

(4) 上述（1）（2）（3）若涉及停工（如以销定产）则按停工通知单下发时间为终止调差时间，复工后以复工通知单当月为起算时间，需分阶段调整

## 3.调差条件

若： $\frac{|\text{现行人工单价}-\text{基准人工单价}|}{\text{基准人工单价}} \leq 3\%$

则综合单价中人工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若： $\frac{|\text{现行人工单价}-\text{基准人工单价}|}{\text{基准人工单价}} > 3\%$

即综合单价中人工单价按超出±3%之外部分调整。

## 4.调差办法

(1) 现行人工单价 > 基准人工单价 × (1+3%) 时:

调增金额 =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中的人工含量 × [现行人工单价 - 基准人工单价 × (1+3%)] × (1+X%) ;

(2) 现行人工单价 < 基准人工单价 × (1-3%) 时:

调减金额 = 本次调差周期内已完工程量中的人工含量 × [基准人工单价 × (1-3%) - 现行人工单价] × (1+X%) ;

上述 (1) (2) X% = 合同开票税率 Y% ;

上述调整公式需对应不同工种进行计算;

(3) 基准人工单价: 报价当期【即 2024 年第一季度】当地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 (不含税)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

(4) 现行人工单价: 调差周期内淮南市已发布的最新的市场信息指导价 (不含税)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造价管理——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

(5) 上述“信息价”指的是: 本工程所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 (即【淮南市造价价格信息】, 不含税)

(6) 可调人工的价差不参与任何取费 (例如: 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仅计取税金, 税率调整方式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 5. 适用专业

总包工程。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楚韵江南设计任务书

详见网盘中的招标附件

### 楚韵江南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1	总承包招标技术和管理要求（正文）
2	附件 1：预结算管理要求
3	附件 2：一月一清管理要求
4	附件 3：变更签证管理要求
5	附件 4：材料管理制度
6	附件 5：工程策划管理制度
7	附件 6：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8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
9	附件 8：工程管理交底管理制度
10	附件 9：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11	附件 10：安全管理行为制度
12	附件 11：工程样板管理制度
13	附件 12：《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引》
14	附件 13：象地集综〔2023〕109 号-关于印发《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序验收管理制度》的通知

详见网盘中的招标附件

## 楚韵江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设费用限价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内容	最高限价	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各单体及室外建筑安装工程 其中： 优质优价费 100 万元（固定）	114629	128465
	各专项及其他工程	13836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前期工作咨询费、 项目后期交付管理费	251	2926
	施工图设计费	1702	
	场地准备、场地测绘费 及临时设施费	385	
	各项检验检测费	578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10	
总合计			131391

### 报价说明：

工程总承包费用的列项和报价，投标人应结合招标范围内的内容和自行考虑的内容编制，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为准。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预备费”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在工程总承包报价内。

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子项中的其他项目费中列“优质优价费”100万元，根据项目创奖目标完成情况据实支付承包人创奖奖励。此项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参与竞争，不得变动。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分项目总计及合计总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工程总承包价格构成常见内容可参考《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范》（T/CCEAS 005-2023）

## 淮南楚韵江南项目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筑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28465.29	/	2,926	131391				
(一)	各单体与室外工程	114629.75			114629.75				
1	基础工程(不含地下室)	4663.65			4663.65				
1.1	桩基工程	1314.59			1314.59	m <sup>2</sup>	272,794	48.19	
1.2	基坑支护工程(含土方挖填)	3349.06			3349.06	m <sup>2</sup>	63,134	530.47	
2	主体建安工程(含地下室)	71286.59			71286.59				
2.1	主体土建工程	66,620			66,620	m <sup>2</sup>	272,794	2442.14	
2.1.1	人防地下室	3,937			3,937	m <sup>2</sup>	13,576	2900.00	
2.1.2	非人防地下室	10,655			10,655	m <sup>2</sup>	49,558	2150.00	
2.1.3	高层公寓	10,668			10,668	m <sup>2</sup>	60,961	1750.00	
2.1.4	高层公寓	6,915			6,915	m <sup>2</sup>	39,516	1750.00	
2.1.5	洋房	13,910			13,910	m <sup>2</sup>	81,083	1715.57	
2.1.6	集中商业	1,084			1,084	m <sup>2</sup>	6,377	1700.00	
2.1.7	健身中心、菜场、幼儿园、配套用房	3,693			3,693	m <sup>2</sup>	21,724	1700.00	
2.1.8	入户门	512			512	樘	1,186	4320.40	
2.1.9	单元门	39			39	樘	39	10000.00	
2.1.10	防火门	565			565	m <sup>2</sup>	209,660	26.94	
2.1.11	外门窗及百叶	6,549			6,549	m <sup>2</sup>	209,660	312.37	
2.1.12	阳台栏杆	47			47	m <sup>2</sup>	209,660	2.22	
2.1.12	外墙饰面工程(涂料金属线条等外装饰工程)	4,148			4,148	m <sup>2</sup>	209,660	197.83	
2.1.14	石幕墙工程(含小区门头、幼儿园、售楼处幕墙)	2,325			2,325	m <sup>2</sup>	209,660	110.91	
2.1.15	其他工程(外保温工程)	1,572			1,572	m <sup>2</sup>	209,660	75.00	
2.2	主体安装工程	4,666			4,666	m <sup>2</sup>	272,794	171.06	
2.2.1	地下室电气工程	631			631	m <sup>2</sup>	63,134	100.00	
2.2.2	地下室给排水工程	189			189	m <sup>2</sup>	63,134	30.00	

2.2.3	电气工程	2,726			2,726	m <sup>2</sup>	209,660	130.00	
2.2.4	给排水工程	629			629	m <sup>2</sup>	209,660	30.00	
2.2.5	配电箱、柜采购	491			491	m <sup>2</sup>	272,794	18.00	
<b>3</b>	<b>电梯工程</b>	<b>1,196</b>			<b>1,196</b>				
3.1	高层公寓	600			600	个	24	250000	
3.2	洋房	506			506	个	22	230000	
3.3	集中商业	90			90	个	5	180000	
<b>4</b>	<b>二次装修工程费（公区、户内的精装修工程、空调工程、家居互联网等，包含所有主材、设备、部品部件）</b>	<b>30,274</b>			<b>30,274</b>	m <sup>2</sup>	181,559	1667.44	精装面积
<b>5</b>	<b>消防工程</b>	<b>2,185</b>			<b>2,185</b>	m <sup>2</sup>	272,794	80.09	
5.1	地上消防工程	1,048			1,048	m <sup>2</sup>	209,660	50	
5.2	地下消防工程	1,136			1,136	m <sup>2</sup>	63,134	180	
<b>6</b>	<b>售楼处、样板房装修工程（展示区硬装及软装、泳池等工程）</b>	<b>3,892</b>			<b>3,892</b>	m <sup>2</sup>	<b>1,940</b>	20060.00	
<b>7</b>	<b>其他</b>	<b>1,133</b>			<b>1,133</b>	m <sup>2</sup>	<b>272,794</b>	41.53	
<b>(三)</b>	<b>各专项配套工程</b>	<b>13,836</b>			<b>13,836</b>				
1	供水工程	1,364			1,364	项	1		
2	供电工程	4,092			4,092	项	1		
3	燃气工程费	430			430	项	1		
4	雨污水工程	1,061			1,061	项	1		
5	雨水回收工程	101			101	项	1		
6	电信工程	290			290	项	1		
7	景观绿化工程（展示区及大区红线内外的软硬景、海绵城市、小品，标识等）	4,800			4,800	项	1		
8	环卫工程	82			82	项	1		
9	有线电视工程	182			182	项	1		
10	安防及智能化工程	682			682	项	1		
11	其他设施（含代建道路）	752			752	项	1		
<b>二</b>	<b>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b>			<b>2,926</b>	<b>2,926</b>				
1	前期工作咨询费、项目后期交付管理费			251	251	项			
2	施工图设计费			1702	1702	项			
3	场地准备、场地测绘费及临时设施费			385	385	项			
4	各项检验检测费			578	578	项			
5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10	10	项			

三	第三部分预备费			/					不在承包人范围内
四	建设投资	128465.29	/	2,926	131391				

说明：此概算表内容为项目总概算表中对应 EPC 发包的由承包人承接的内容。



分期与楼栋号对应关系表

分期批次	楼栋号
一期	11#、12#、13#、15#、16#、17#、18#、19#、20#、21#、22#、23#、 25#、26#、S1#、Y1#、P2#、P3#、P4#
二期	3#、7#、9#、10#
三期	1#、2#、5#、6#、8#、P1#

##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总说明

1、质控材料表中的范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实施内容对应选择。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均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如图纸及招标文件附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型号的表述，该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在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以异议和提问方式提交满足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相关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予以认可。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3、中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

4、质控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采购材料随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时须提供厂家出厂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其它品牌，若确实需使用其他品牌的，在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承包人(即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5、主要材料设备选择总厂（总部）生产、加工的材料，严禁以次充好，特殊情况联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6、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规范要求，达到或超过设计技术参数要求，同时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选择确认。

7、对质控品牌范围内的厂家不生产、或其产品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范围的品牌实施项目的，由承包人将调研报告、证明材料及适用货物建议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意见执行，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以上品类若涉及专项验收，以满足项目当地验收要求为准。**

**9、本项目中未列出参考品牌的由承包人申报 3 个以上品牌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品牌之后方可使用。**

###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标准	备注
<b>一</b>	<b>给排水工程</b>			
1	PPR 给水管及配件	伟星、中财、公元、顾地、永高		
2	PVC 排水管、雨水管及配件	伟星、中财、公元、顾地、永高		
3	钢塑复合管	上海米兰花、浙江伟星、金洲、珠江		
4	镀锌钢管及配件	上海米兰花、天津友发、金洲、珠江		
5	潜污泵、消防泵、喷淋泵	凯泉、东方、连成		
6	阀门	上海沪工、上海良工、埃美柯、冠龙、中字牌、上高、精嘉		
<b>二</b>	<b>电气、弱电工程</b>			
1	阻燃 PVC 电线管	伟星、中财、公元、顾地、永高		
2	开关面板插座（非精装范围）	鸿雁、松日，TCL、飞雕		
3	电线、电缆	起帆、江南，江苏亨通、宝胜、科宝、远东、上上		
4	灯具	欧普、阳光、三雄极光、雷士		
5	桥架	满足国标及规范要求		
6	配电箱、控制柜元器件	天正、德力西、正泰、人民电气、常开		
7	视频安防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或同等档次		
8	消防设施类	青岛消防、三江电子、海湾、松江、泰和安或同等档次		
9	电梯	通力、日立或同等档次		
10	空调	日立或同等档次		
<b>三</b>	<b>基础及土建工程</b>			
1	内外涂料（含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2	石膏砂浆	伊诺邦（吉邦）、倍福德、圣戈班、青青源、可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标准	备注
		耐福、启能、壁安、快刻、立邦、倍司德、百城福		
3	钢材	河钢、首钢、鞍钢、宝钢、武钢、韶钢、马钢或西本优质供应商名录品牌		
4	混凝土	满足当地相关要求		
4	防水材料	卓宝、东方雨虹、科顺		
5	改性硅酮密封胶（PC用）	汉高、瑞士西卡、道康宁		
6	PC 灌浆套筒、PC 灌浆料	利物宝、优耐特、北京建茂思达、深圳现代营造		
7	水泥	海螺、中材、润丰、华新		
8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满足国标及规范要求		
9	屋面瓦	满足国标及规范要求		
10	成品烟道	满足国标及规范要求		
11	钢结构防火涂料	满足国标及规范要求		
12	非系统门窗铝合金型材	亚铝、兴发、华建、浙江栋梁、上海浙东、浙江博奥		
13	非系统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合和、国强、立兴		
14	玻璃	南玻、耀皮、信义、台玻		
15	内置百叶	江苏可瑞爱特、山东创世达、南京沐鼎、沭阳华新、江苏赛迪乐、苏州欧德乐、广东希美克		
16	门窗用密封胶	白云、硅宝、元通、金鼠		
17	门窗用结构胶	白云、硅宝、元通、金鼠		
18	仿石景观砖	小虎、华鸿、七彩、华力		
<b>四</b>	<b>户内精装工程</b>			
1	墙、地砖	冠珠/马可波罗或同等档次		
2	木地板	贝尔/宏耐或同等档次		
3	木质踢脚线	贝尔/宏耐或同等档次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标准	备注
4	智能家居	超级智慧家/星网锐捷/摩根或同等档次		
5	入户门	新多/春天/美心/王力或同等档次		
6	户内门（门+门套）	江山欧派/青岛有屋/金牌/我乐或同等档次		
7	厨房、卫生间移门	江山欧派/青岛有屋/金牌/我乐或同等档次		
8	智能锁	西门子/松下/飞利浦/西屋或同等档次		
9	洋房空调系统	洋房部分：日立/东芝或同等档次；高层部分： 海信/海尔或同等档次		
10	新风	百朗/兰舍/爱迪士/霍尼韦尔或同等档次		
11	热水器	A. O. 史密斯/林内/能率或同等档次		
12	可视对讲	狄耐克/安居宝/冠林/立林或同等档次		
13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罗格朗/西蒙或同等档次		
14	灯具	阳光/欧普/三雄极光/雷士或同等档次		
15	吸油烟机	高层和洋房 148/175 户型：方太、老板或同等档 次； 洋房 195/228 户型：西门子/松下或同等档次		
16	燃气灶	高层和洋房 148/175 户型：方太、老板或同等档 次； 洋房 195/228 户型：西门子/松下或同等档次		
17	洗碗机	高层和洋房 148/175 户型：方太、老板或同等档 次； 洋房 195/228 户型：西门子/松下或同等档次		
18	蒸烤一体机	西门子/松下或同等档次		
19	内嵌冰箱（仅 228）	西门子/松下或同等档次		
20	凉霸	奥普/名族/龙胜或同等档次		
21	水槽+龙头	洋房：弗兰卡/高仪/科勒或同等档次；高层：摩 恩或同等档次		
22	橱柜	博洛尼/金牌/欧派或同等档次		
23	玄关柜、收纳柜等	金牌/我乐/柏厨/欧派或同等档次		
24	坐便器	洋房 148/175 户型：科勒/TOTO 或同等档次； 洋房 195/228 户型：唯宝/杜拉维特或同等档次；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标准	备注
		高层：摩恩或同等档次		
25	淋浴花洒	洋房 148/175 户型：科勒/TOTO 或同等档次； 洋房 195/228 户型：高仪/汉斯格雅或同等档次； 高层：摩恩或同等档次		
26	台盆	洋房 148/175 户型：科勒/TOTO 或同等档次； 洋房 195/228 户型：唯宝/杜拉维特或同等档次； 高层：摩恩或同等档次		
27	台盆龙头	洋房 148/175 户型：科勒/TOTO 或同等档次； 洋房 195/228 户型：高仪/汉斯格雅或同等档次； 高层：摩恩或同等档次		
28	浴霸	奥普/名族/龙胜或同等档次		
29	淋浴房	恒洁/朗俊/金莎丽/坚朗或同等档次		
30	石膏板	龙牌/泰山石膏或同等档次		

# 清单计价要求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 修工程	安装 工程	市政 工程	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	园林绿 化工程	仿古建筑 工程
环境保护费 （市区）	定额人工 费+定额 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1.57	1.75	2.07
环境保护费 （非市区）		2.70	2.30	1.60	2.76	1.41	1.58	1.86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	5.80	4.60	7.99	4.60	3.20	3.98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 9%进行计算。**

1.4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2. 计价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图纸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4.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4.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网盘中附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XXX 日历天 \_\_\_\_\_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XXXX) \_\_\_\_\_ ，专业资质证书：(填写资质证书专业与等级 XXXXX) 。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5.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9) 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10) 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

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扫描件或盖章的电子件（电子件或扫描件均可）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中以此投标函为准”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投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格式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统一。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7	姓名:	
2	工期	1.1.4.5	总工期: XXX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6	XX	
4	质量	6.4.1	合格。确保一期不少于 3 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确保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	
5	安全文明工地	6.4.1	获得淮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	
.....	.....	.....	.....	
.....	.....	.....	.....	

工期附录

项目名称	总建设期/工期 (日历天)	工期备注
		土建施工图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其余设计工期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施工工期 1470 日历天。具体以各批次及单体的开工令为准。

建设工程 EPC 附录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 其他费(元)	EPC 总价(元)

注: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固定价格填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约占合同份额\_\_\_\_\_（百分比）

联合体各方的合同份额所占准确比例以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由联合体中的\_\_\_\_\_（单位名称）拟派。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最新格式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月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

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如无说明，则写“/”）

1.4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说明：\_\_\_\_\_。（如无说明，则写“/”）



2.2 承包人范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清单。可结合初步设计概算与承包人的工程经验列项，合计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			
	.....			
合计报价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分包工作在实施前必须通过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在得到书面同意意见后后实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以及设计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九、其他资料

###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响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	技术标准	备注
	.....			

#### 备注说明：

1、对于投标人填报的品牌范围在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推荐范围之外的，需要同时在“备注”栏中标注与推荐范围不同，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2、对于投标人填报的品牌范围在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推荐范围内的，需要同时在“备注”栏中标注“响应质控品牌要求”。

3、填报《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响应表》的同时提供《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承诺书》

4、“投标人拟选用的品牌”一栏中可以填写投标人拟选用的准确品牌名称，或填写“在《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推荐范围内选择”。

5、本项目中未约定品牌范围的由承包人申报 3 个以上品牌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品牌之后方可使用。

## 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采购材料随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时提供厂家出厂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实际施工过程中我方按照已响应质控品牌范围不更换其它品牌。若确实需使用其他品牌的，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后使用。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禁止我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入场，由我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对于我方采用《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以外的品牌，且提供的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我方按照《发包人质控材料设备一览表》推荐品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所有材料采购前，材料品牌均需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我方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本项目中未约定品牌范围的由承包人申报3个以上品牌经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品牌之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如有参数规格调整以甲方最终认可的书面意见为准。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工期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标准完成本项目：

计划总工期： XX 日历天。其中： 土建施工图设计工期 XX 日历天，  
其余设计工期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施工工期 XX 日历天。具体以各批次及  
单体的开工令为准。

如我公司在任何一个时间节点未按照工期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视同我公司不具备  
合同履行能力，招标人可依据依据合同条款对我公司进行违约扣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创优创奖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完成本项目创优创奖目标如下：

工程质量创奖目标：确保一期不少于3栋楼获得淮南市优质工程（舜耕杯）。确保获得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其余按照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一次验收通过。

安全文明工地创奖目标：获得淮南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标准化工地。

如我方未能完成以上创优创奖目标，视为合同违约。由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对应金额的违约金扣款，或由发包人从工程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未付的工程款项不足的，我方补齐余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填写招标人名称）：

为诚信合作，我单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工程直接管控。不出现挂靠、转包等情况，否则将向贵公司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3、本次投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填写人员名称 XXXX**）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填写人员名称 XXXX**）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该人员具备到岗履约条件。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配置人员表与安徽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文件标准配置主要管理人员，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规定的标准配置劳资专管员。

4、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情形，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情形。

5、承诺投标文件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招标内容，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响应“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和“合同条款及格式”章节的全部权利义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6、愿意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7、如贵公司一旦发现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任何内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任何处理决定，同意贵公司取消我单位的合作资格。

8、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我方投标即视为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全部疑问已在答疑期内提出。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任何异议。

9、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其他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10、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编制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人员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将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开标后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承诺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中标后，如发现我方存在相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

1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指定机构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费用。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和一定期限内不参与淮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1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本企业郑重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7、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无任何未处理完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我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合同上传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完成网上合同的上传工作，并将签订后的一份纸质合同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上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19、我公司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 我公司为安徽省（内/外）企业。我公司将按照安徽省管理规定，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 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5日内至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并于7日内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4)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承包单位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日内将专户信息录入“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并向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

(5) 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另附）。

(6) 依法纳税：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依法纳税。

(7) 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8) 我公司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我单位在本项目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单位必定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我方款项中扣除并代为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9) 我单位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10) 我单位在中标后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1) 我单位投标时以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12) 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13) 我方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我方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我方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14) 我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15) 我方如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20、我公司未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并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及 1.4.4 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履约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拟派为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其资质为（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文件自评表

### 商务标符合性评审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	自评是否通过	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1	投标报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		
<p>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自身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列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或详细小标题索引）。此项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参考使用，评标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p> <p>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评标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p>			

### 资格、符合性评审自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自评是否通过	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要求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技术人员配备		
	联合体投标（如有）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签字盖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自评是否通过	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分包计划		
	质控材料响应表与 承诺书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否通过			
<p>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自身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列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或详细小标题索引）。此项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参考使用，评标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p> <p>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评标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p>			

## (二) 详细评审自评表

投标单位自评分一览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 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投标单 位自评 得分	自评分依据所 在投标文件的 具体位置
企业施工业绩	10			
项目班子成员 配置	8			
施工图设计服 务方案	7			
施工组织设计	5	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 动力投入计划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的专项措施 (1 分)		
		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成效 (1 分)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 分)		
总分		30		
<p>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电子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原件。</p> <p>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自评表。需要投标人自行核对自身提交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列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页码或详细小标题索引）。此项表格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参考使用，评标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论为准。</p> <p>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自评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评标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审有误的质疑和投诉。</p>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信息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竣工日期：	

注：以上表格由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依据企业信息按实填写，未填写或填写有误，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三) 施工图设计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